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4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呈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3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目的,对贵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我公司承诺:在2015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的贵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部分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茂秋2012年2月23日出具关于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的相关规定;
2、若本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郭茂秋严格履行以上承诺,现由于股东郭茂秋已离职,根据上述承诺,需对其所持公司股票追加限售,承诺期为股东离职之日起满半年后的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截止2015年7月8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管锁定股(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万股)
郭茂秋	123.75	0.13%	61.875	61.875

二、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及股份数(万股)	追加承诺股性性质	离职日期	锁定期限
郭茂秋	30.9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1.7	2015.7.8—2015.12.31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

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商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停牌。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主要为环保、节能类企业资产收购,公司现已就部分标的与对方进行初步的商讨和洽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以上资产收购事项及交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33)自2015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8月3日开市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涉及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累计发电366.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51%。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机组投产,其中福清核电1号机组于2014年11月投产,泰山一厂所属方家山1、2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2月投产。
公司所属各电站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分别为:
单位:亿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 2014年上半年发电量 同比变动
泰山一厂 94.60 12.50 656.80%
泰山二厂 100.35 96.39 4.11%
泰山三厂 51.31 54.02 -5.02%
田湾核电 75.82 74.40 1.91%
福清核电 44.59 0.00 -
合计 366.67 237.31 54.51%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关于拟增持大连港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大连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相关文件精神,大连港集团拟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邓凯元先生核实: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联创光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45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邓凯元先生核实: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联创光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3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临时公告2015-38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除此以及公司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书》(详见2015年7月8日公司临时公告2015-35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出资意向书的公告)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正常;除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以及公司与生意宝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书》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并经其确认:截止目前,巨化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

大事。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以及公司与生意宝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书》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38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39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40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